（上接D54版）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565.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65.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65.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排水公司100%股权	否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100.00%	2010年01月21日	23,812.0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	–	23,812.0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99,565.01	–	–	23,812.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3号、证监许可［2010］34号》核准批复文件，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与公司重组前的原化工类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公司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兴蓉集团支付给公司的补价510,457.32元已收到并存入银行，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投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49,600.00	正在试运营	营业收入1,262.00万元，净利润130.51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项目	40,000.00	报告期内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4,730.7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5,316.71万元。	0
合计	89,600.00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594.86万元。公司作为控股型上市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在2010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后尚未进行利润分配，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7.18万元，故201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114,160,268.22	0.00%	-31,464,246.56
2008年	0.00	-9,575,010.96	0.00%	82,696,021.66
2007年	0.00	79,646,658.09	0.00%	92,271,032.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09年12月31日	164,128.41	23,812.04	0.00	是	评估作价	是	是	潜在控股股东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原蓝星清洗全部资产和负债	2009年12月31日	64,614.45	0.00	0.00	是	评估作价	是	是	潜在控股股东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重组后）	上年数或上年同期数（重组前）
总资产	2,587,850,902.34	2,074,590,55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2,552,115.77	547,366,25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6	1.81
营业利润	278,218,794.09	-121,257,921.93
利润总额	278,107,270.65	-138,751,24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48,550.32	-114,160,26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043,345.24	-101,185,55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8
净资产收益率	15.42%	-18.9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原化工类资产置出公司，污水处理类资产注入公司，公司资产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公司营业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年同期数比较，明显改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大大提高，公司转型为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695.82	36.12%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2.64	1.17%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4.90	0.25%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114.82	100.00%	0.00	0.00%
合计	114.82	100.00%	723.36	37.54%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114.82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基本一致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管理职务。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不越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一、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 （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本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四）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兴蓉集团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步承诺： 1、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兴蓉集团和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因过渡期间损益而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 2、若经审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兴蓉集团应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就上市公司应付兴蓉集团的款项，上市公司确认为对兴蓉集团的负债。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兴蓉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该等利润将按照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302,470,737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该302,470,737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兴蓉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159,559,300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在分配日前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时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一、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内容同上。	公司控股股东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各项承诺的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如下承诺： 一、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五）承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二、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一）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下属企业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拟从事成都市城市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该业务属于特种废水处理行业。再生能源公司从事的城市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与兴蓉投资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相重叠，构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有效实现，兴蓉集团特此承诺如下： 1、现阶段，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垃圾渗沥液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对项目的规范性和资产权属进行全面梳理，确保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法合规，并对城市垃圾渗沥液业务进行释化、培育，进行特种废水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并为后续商业化运营积累管理经验； 2、待城市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达到商业化运营的条件，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规、盈利模式明确，项目回报水平确定并开始实现盈利的6个月内，兴蓉集团承诺将其届时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兴蓉投资，由兴蓉投资从事后续的商业化运营； 3、兴蓉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 4、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各项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二）关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 依据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成都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权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 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四）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以下简称"日立工业"）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于2010年9月19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 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其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 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披露情况
1	2010.3.3	五届监事会十次会议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200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3.9
2	2010.3.17	五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0.3.18
3	2010.4.2	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0.4.3
4	2010.4.7	六届监事会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0.4.9
5	2010.4.24	六届监事会三次会议	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2010.4.27
6	2010.6.2	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0.6.4
7	2010.8.10	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备案
8	2010.10.11	六届监事会六次会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所涉购买自来水公司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进行申报和披露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2010.10.13
9	2010.10.18	六届监事会七次会议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备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等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各项职权，依法运作。本报告期，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履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任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计划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3号、证监许可［2010］34号》文批复进行。2010年5月5日，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发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兴蓉集团支付给公司的补价510,457.32元已收到并存入银行，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完备，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0CDA2041-1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兴蓉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兴蓉投资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郝卫东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329,765.70	10,882,750.85	400,900,177.01	120,032,778.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3,353.00
应收账款	57,857,952.41		43,415,190.00	27,646,099.97
预付款项	29,353,462.91	7,259,883.67	19,694,148.59	11,428,784.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94,754.56	210,822.38	6,057,211.76	295,088,18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7,558.98		1,153,925.01	57,866,35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6,263,494.56	18,353,456.90	471,220,652.37	522,065,556.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1,284,152.88		557,155,546.87
投资性房地产	7,532,812.38		7,769,953.50	
固定资产	1,101,803,896.68	2,687,536.64	1,201,322,630.63	146,266,551.63
在建工程	53,167,096.49		5,860,060.27	1,509,090.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8,383,013.34		620,349,229.78	75,213,63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384.52		273,33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204.37		437,859.92	2,699,64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1,587,407.78	1,643,971,689.52	1,836,013,065.95	782,844,461.29
资产总计	2,587,850,902.34	1,662,325,146.42	2,307,233,718.32	1,304,910,01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3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1,147,771.66		72,138,014.39	49,933,814.00
预收款项				15,776,31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967,467.96	1,400,680.52	2,781,458.70	947,164.78
应交税费	12,672,333.68	491,875.60	45,476,692.46	4,003,968.48
应付利息	1,097,754.02		1,674,990.14	
应付股利			89,147,766.51	
其他应付款	121,308,477.55	20,809,806.83	19,986,945.61	461,596,656.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12,583.2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7,606,388.16	22,702,362.95	231,205,867.81	875,257,91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2,692,398.41		591,284,543.3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5,000,000.00		15,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692,398.41		606,284,543.32	
负债合计	945,298,786.57	22,702,362.95	837,490,411.13	875,257,91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2,030,037.00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302,470,737.00
资本公积	930,659,653.40	1,179,764,573.20	1,089,708,496.08	187,328,278.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1,387.51		1,391,387.51	69,057,28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471,037.86	-2,171,826.73	76,172,686.60	-129,204,194.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552,115.77	1,639,622,783.47	1,469,743,307.19	429,652,102.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552,115.77	1,639,622,783.47	1,469,743,307.19	429,652,10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7,850,902.34	1,662,325,146.42	2,307,233,718.32	1,304,910,017.43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611,572,022.59	7,460,000.00	562,134,783.00	355,862,220.61
其中：营业收入	611,572,022.59	7,460,000.00	562,134,783.00	355,862,220.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353,228.50	9,631,826.73	299,413,746.13	410,951,332.48
其中：营业成本	274,213,888.82		245,966,554.33	289,936,097.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0,606.19	419,998.00	650,581.65	3,015,175.03
销售费用